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

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。在公示期限内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公司（含子公司）部分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

2、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

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年7月27日